三商美邦人壽





案例 說明 30歲方小姐投保繳費20年,基本保額3萬美元之「三商美邦人壽鑫美金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年繳 保費為4,200美元;若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可享有1%保費折扣,折扣後保費為4,158美元(下列案例增值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前6年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年以後採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 保費	基本保額3萬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生存 保險金	累計生存 保險金	年度末 解約金	年度末身故 保險金	累計增加 保額	年度末 解約金	生存 保險金	現金給付
1	30	4,158	90	90	1,830	4,200	10.41	21.80	0	2
2	31	8,316	180	270	5,010	8,310	37.98	81.34	0.06	-
3	32	12,474	270	540	8,340	12,330	82.16	179.86	0.34	-
4	33	16,632	360	900	11,790	16,260	142.53	318.40	0.99	-
5	34	20,790	450	1,350	15,390	20,100	218.69	498.13	2.14	2
6	35	24,948	540	1,890	19,140	23,850	310.45	720.15	3.94	-
7	36	29,106	630	2,520	23,010	27,510	310.45	733.90	6.52	251.01
10	39	41,580	900	4,950	35,520	38,730	310.45	767.12	9.31	363.38
15	44	62,370	1,350	10,800	59,280	59,280	310.45	807.79	13.97	552.81
20	49	83,160	1,770	18,780	80,190	80,190	310.45	829.84	18.32	745.38
30	59	83,160	1,770	36,480	82,350	82,350	310.45	852.19	18.32	765.46
40	69	83,160	1,770	54,180	84,870	90,000	310.45	878.27	18.32	788.88
75	104	83,160	91,770	206,130	91,770	91,770	310.45	949.67	949.67	853.02

註1: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詳見下面說明;上表假設每月宣告利率均為3.42%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準。

註2:基本保額之「生存保險金」、「年度末解約金」、「年度末身故保險金」未包含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相關權益。

註3:「年度末解約金」已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之數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說明 要保人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抵繳應繳保附 (繳費期間內運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第6保單年度(含)前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٧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Y	٧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Y		
保險年齡達 16歲(含)前	◆繳費期間內優先以抵繳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 ◆其後則按一般規則辦理	若有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 ・ ・ ・ ・ ・ ドー次購買増額繳清保 ・	險。		

各項內容補充說明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由第一保單年度開始按「基本保額」依年單利 5%逐年增值至第四十保單年度止,嗣後不再變更至本契約終止(「 當年度保險金額表」請詳見條款);如有「累計增加基本保額」者 ,其「累計增加基本保額」部分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依前述方 式計算。
- ■累計増加基本保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購買増額繳清保 險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増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 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5%)之差值 ,乘以前一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 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或用以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如當月 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佈於本公 司官網)
- ●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 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該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之預 定利率(2.5%),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三商美邦人壽鑫美金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SMJ)

商品文號:106年05月24日三品字第0014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彝美金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20年期))

發現。藍鮮事 擁美」。這展希望

保險給付内容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不給付身故保險金,僅退還身故當時之「 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或致 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1.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2.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扣除生存保險金 總和之餘額」。
-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後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 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 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1.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2.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3.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扣除生存保險金 總和之餘額」。
- 三、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按身 故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本 契約效力終止。
- 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 者,本公司按完全殘廢確定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 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 公司按「保險費總和」的2.1%給付「生存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給付方式請見前「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說明」。

另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詳見條款規定

- ※上述說明內容如有未盡之處,仍以保單條款為準。
- 註1:本保單之利息以年利率2.50%採年複利方式計算。
- 註2:上述各項給付,如有「累計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者,除依前述給付各項保險金外,另 依各項計算方式給付「累計增加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
- 註3:增值回饋分享金如選擇「儲存生息」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方式,逐月以 各月宣告利率,依據日單利月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或本契約終止時; 選擇「現金給付」者,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每年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值 主動以現金給付之方式予要保人,若每年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佰美元時,則 依前述儲存生息方式累積達一佰美元(含)以上時給付。

20年期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美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35	135	30	142	140
1	135	135	31	142	140
2	135	135	32	142	140
3	135	135	33	142	140
4	135	135	34	142	140
5	135	135	35	142	140
6	135	135	36	142	140
7	135	135	37	142	140
8	135	135	38	142	140
9	135	135	39	142	140
10	135	135	40	149	145
11	135	135	41	149	145
12	135	135	42	149	145
13	135	135	43	149	145
14	135	135	44	149	145
15	135	135	45	149	145
16	135	135	46	149	145
17	135	135	47	149	145
18	135	135	48	149	145
19	135	135	49	149	145
20	135	135	50	156	149
21	135	135	51	156	149
500 CG 57 DOLLAR	10001500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2	156	149
22	135 135	135 135	53	156	149
The state of the s	Mark Street, Sec.	THE RESIDENCE OF	54	156	149
24	135	135	55	156	149
25	135	135	56	156	149
26	135	135	57	156	149
27	135	135	58	156	149
28	135	135	59	156	149
29	135	135	60	161	157

滙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項 目	匯出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匯入銀行 手續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本公司負擔
各項保險金給付、退還已繳保險費或退還累計所繳 保險費加計利息時、要保人執行契約撤銷權,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保險單借款、契約終止或減少 保險金額時解約金之償付、退還溢繳保險費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保戶負擔
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或利 息或補足保險費差額時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匯款帳戶限定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帳戶。

■繳費年期:6年期/10年期/20年期

■投保年齡:6年期:0~75歲,10年期:0~70歲

20年期:0~60歲

■投保金額限制(單位:美元):3千~150萬

- ◎匯兌風險: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或返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或還款、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各項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 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台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台幣)時 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轉換;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保險 契約所載交付方式及日期,直接匯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 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60%,最低5.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 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022-258) 或網站(網址: 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請詳本公司網站之「保險法107條修正說明專區」。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http://www.mli.com.tw查閱。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 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說明。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 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text{CV}_{\text{m}} + \sum \text{End}_{t} \cdot (1+i)^{\text{m-t}}}{\sum \text{GP}_{t} \cdot (1+i)^{\text{m-t+1}}}$,m=5 \ 10 \ 15 \ 20

提供下列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20年繳)

保單 年度末	男性			女性		
(m)	5歳	35歳	60歳	5歳	35歳	60歳
5	75%	74%	68%	75%	75%	69%
10	88%	89%	83%	88%	89%	85%
15	99%	100%	95%	98%	101%	97%
20	102%	104%	100%	102%	105%	101%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 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1.16%為2017年適用)。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GP。=第t保單年度之年數保險費。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上述解約金均含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MRT312-10606(P2/2)